

苗栗縣第 4 屆第 5 次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蔡處長貴香 記錄：張欣怡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前次會議 續予列管項目	辦理情形	決議
一	竹南國中外人行道無坡道設置，且新舊人行道銜接處落差過大，為提供無障礙環境，建請改善。 提案人：聖家啟智中心 張桂蓮主任 辦理單位：水利城鄉處	本案經104年3月19日現場勘查，該建議改善地點為本處99年度施作之通學步道，其中有三處待改善處，另查本府工務處執行之「苗栗縣竹南國中週邊人本環境整體營造及公共空間改造工程」已將其納入改善範圍。	繼續列管
二	為保障視覺障礙者行的權益，建議於主要路口設置語音號誌。 提案人：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李文煥理事長 辦理單位：工務處	有關替代路口設置語音號誌可行性方案，因主要係行人(含身障者人士)行穿於路口處時，均需藉由交通號誌管制通行部分，本案可將採行人出入眾多地點，延長綠燈秒數。	一、俟縣府財政狀況再行評估設置。 二、解除列管。

<p>三</p>	<p>建請苗栗縣政府第2辦公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舞台設置斜坡道。 提案人：肢體傷殘自強協會王封台理事長 辦理單位：行政處</p>	<p>已委託廠商設置坡道，如下圖：</p> 	<p>解除列管。</p>
<p>四</p>	<p>定期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請提供具身心障礙資格之篩檢人數。 提案人：陳燕禎委員 辦理單位：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人整合性健康篩檢，乃是對全體符合篩檢年齡的民眾檢查，且不需檢據身障手冊，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人數。 2. 癌症篩檢中，僅子抹系統有備註身障資料，104年1月至10月止，30歲以上婦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接受子宮頸抹片服務人數，共1,422人。 3. 目前中央未建置「健康檢查且具身心障礙資格者」的篩選系統，故建議中央開發相關系統。 	<p>一、請衛生局向中央建議整合系統，以利勾稽。 二、解除列管。</p>
<p>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加註人數說明。 2.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各班別等相關資料。 3. 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不足額部分請列表呈現，並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p>提案人：陳燕禎委員 辦理單位：身障服務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年1月至10月本縣共計85人申請乙類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全數通過。(已列業務報告十八) 2. 104年3月-11月底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共開設4班，訓練班別有多元縫紉及布藝設計班、複合式餐飲班數位辦公室應用整合人才培訓班洗車美容班。(已列業務報告二十，表格如附件) 3. 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104年9月底止，義務機關(構)數334家，超額215家，足額106家，不足額13家，進用1,710人，不足17人。(已列業務報告二十四) 	<p>解除列管。</p>

六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用途說明。 提案人：陳燕禎委員 辦理單位：社會福利科	本府 104 年度運用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編列 4 億 7,289 萬 9,000 元(含以前年度賸餘),支應辦		解除列管。	
		福利別	預算數		預算比率
		兒童及少年福利	46,654,000		10%
		婦女福利	8,610,000		%
		老人福利	69,866,000		15%
		身心障礙者福利	254,820,000		4%
		社會救助	22,101,000		5%
		其他福利	70,848,000		15%
		合計	472,899,000		
理社會福利服務，其編列比率如下表：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育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應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多元化、個別化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9)	1. 辦理在家教育、視障巡迴教育，巡迴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103 學年度在家教育學生 33 位、視障巡迴教育學生 22 位、巡迴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 281 位，學前巡迴輔導學生 309 位，總計 645 位學生接受特教巡迴服務；104 學年度在家教育學生 24 位、視障巡迴教育學生 17 位、巡迴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 248 位，學前巡迴輔導學生 442 位，總計 731 位學生接受特教巡迴服務。 2. 104 年 7 月 12 日結合社團法人苗栗縣聽障協會辦理「幸福家庭珍愛人生」身心障礙者家庭婦女教育活動，透過活動讓身障者家庭婦女有喘息及自我成長機會，並學習幸福家庭營造、壓力與情緒釋放、親子互動等共計 1 場次，50 人次參與。 3. 104 年 9 月結合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辦理

		2場「擁抱關懷愛相隨」親職教育活動，內容包含親職教養資源運用、健康性教育及性騷擾防治、親子團康遊戲等，205人次參與。
二	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各特教班教師應具特殊教育資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學年度各設特教班級數，共計145班，其中國中減1班集中式特教班，1班集中式特教班調整為資源班；國小增2班巡迴班，資源班與集中式特教班各1班調整為巡迴班，減2班集中式特教班，減1班資源班；學前1班學前特教班調整為學前巡迴班，並補助相關學校增班費合計49萬1,750元。 2. 104學年國中合格特教教師率達79.85%；國小合格特教教師率達94.90%。 3. 補助104年度特教班級業務費，每班1萬元，共計補助147萬元整。
三	應免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或交通費補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縣24所學校配置有特教交通車，免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服務。 2. 103學年度第2學期164人提出申請交通車服務；104學年度第1學期157人提出申請交通車服務。 3. 103學年度第2學期核定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130人，補助經費32萬5,000元；104學年度第1學期核定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目前尚在進行審查作業。
四	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就學問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人數：特教學校32名、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94名、非智類安置高中職203名。 2. 104年9月24、25日辦理二梯次104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參訪體驗活動，提升本縣國民中學特教業務承辦人員、資源班教師、特教班教師及身心障礙學生對高中職群科課程之了解，進而提供學生適性就學之選擇，參與人次191人。
五	應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或子女受教育所需費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2足歲以上未滿5足歲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10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91人，共計27萬357元；10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260人，共計155萬500元。 2. 補助就讀私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

		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197 人，共計經費 147 萬 7,500 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64 人，共計經費 51 萬 7,986 元。
六	提供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0 月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共補助 39 所 46 位學生。 2. 104 年度補助 53 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鐘點費。 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校教師助理員 23 名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2 名；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校教師助理員 21 名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4 名。(附件 1、附件 2) 4. 103 學年度提供全縣國中小 14 位視障學生大字書及有聲書，305 位閱讀障礙學生有聲教科書；104 學年度提供全縣國中小 14 位視障學生大字書及有聲書，220 位閱讀障礙學生有聲教科書 5. 本縣「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數學領域教材冊」出版印製中。 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大埔國小改善學前特教班教室設備經費新臺幣 7 萬 8,426 元。 7. 104 年度補助 4 所國中小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共計補助 600 萬元。
七	公立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安置公立幼兒園，共計安置 42 名。 2. 依據身心障礙幼兒家長需求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者，103 學年第 2 學期共計 28 所幼兒園申請，104 學年第 1 學期共計 30 所幼兒園申請。 3. 獎勵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之身心障礙幼兒經費，每招收一位身心障礙幼兒每學期補助幼兒園(機構)5,000 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80 所，共計 146 萬 5,000 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79 所，共計 137 萬 5,000 元。
八	應辦理婚姻及生育輔導，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	104 年 6-9 月結合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辦理「幸福樂章~牽手練習曲」身心障礙者

	個人照顧—教育處主責部分為婚姻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婚姻家庭教育活動，分別至苗栗市、苑裡鎮、竹南鎮、後龍鎮等地進行，透過將家屬及身障者分至兩個不同空間講授課程，探討各自生命經驗，瞭解夫妻影響親子更影響整個家庭，最後進行家庭合作，達到增進家人關係從合作開始，共計4場次，170人次參與。
九	應辦理身心障礙課後照顧，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補助9所國小辦理104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共計20班，參加學生160人次，經費合計194萬5,492元。
十	應辦理體育活動，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2）	104年7月21-23日辦理全國中小學視障學生夏令營，參加人數約250位。透過活動歷程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良好同儕互動關係，並培養合群、樂觀、進取之人生觀。

(二)工務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3)	俟主管機關交通部鐵路局及公路總局訂計畫後配合辦理。
二	規劃身心障礙低地板公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3)	1. 苗栗客運購置13輛低地板無障礙公車(6輛電動低地板公車及7輛低地板柴油引擎公車，行駛新竹-苗栗、新竹-南庄、新竹-後龍、後龍-大甲、苗栗-大甲、苑裡-大甲及苑裡-日南國中等路線)，已於103年6月1日起陸續營運。 2. 新竹客運購置1輛柴油低地板無障礙公車，(行駛路線為苗栗-大湖及大湖-卓蘭)已於103年7月1日

		營運。 3. 未來相關客運業者將視營運狀況及需求，配合陸續購置。
三	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5)	有關替代路口設置語音號誌可行性方案，因主要係行人(含身障者人士)行穿於路口處時，均需藉由交通號誌管制通行部分，本案可將採行人出入眾多地點，延長綠燈秒數。
四	設置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6)	依 104 年度第 3 季統計資料，本縣計有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位 1 萬 244 格，設有身心障礙停車格 205 格，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之規定。

(三)工商發展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優先申請或承租國宅、停車位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7)	1. 本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業已售罄，目前無國民住宅可供購買或承租。 2.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有保留一定比率予身心障礙者(不得低於3%)，倘有申請時將優先配合辦理。 3. 本處(工商科)並未列管公有公共場所，合先敘明。 4. 倘公有公共場所所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身心障礙者開設零售商店案件，本處(工商科)於審核商業登記時將配合辦理。
二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4、§57)	1. 起造人於建築執照申請時，應符合建築法第 43 條(基地與騎樓地面)第 2 項規定，建築設有騎樓者，其地面不得與鄰接地面高低不平。 2. 目前辦理103-104年度苗栗市騎樓整平工程(第三期)，已於今年度4月16日完工，修建路段為苗栗市中正路265號-629號及中正路310號-632號。 3. 騎樓整平第四期已於今年十月完成招標，並於十一月十六日開工，修建路段為苗栗市中正路1-177號及2-262號，預計明年一月完工。

<p>三</p>	<p>新設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及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及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核前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構負責人改善並核定改善期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府執行建造執照核發作業前，均要求起造人依據「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規定設計，並由本府業務單位查對相關資料是否依規定檢附。 2. 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必邀請相關團體及合格勘檢資格之專家建築師，實施現場鑑測，確認是否符合圖說及法令規範。 3. 本府每季執行執照抽檢業務，將案件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列為檢查重點。 4. 針對都市計畫涉及已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業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第 1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土地退縮建築，並納入該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規定，以留設沿街步道空間(依各都市計畫地區稍有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宅區及商業區：應自道路境界至少退五公尺建築，且不得設置圍籬。 (2)工業區：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 (3)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用地：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二公尺。但情形特殊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5. 另對於應實施都市設計之地區，業依本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二)沿街步行空間得設置植栽穴(植栽穴距約六公尺至十二公尺)、座椅、燈具、雕塑、電話亭等景觀性元素，且應與左右鄰地步道延續，地面無階梯或阻礙通行之凹凸物，以利通行使用。…」，以體現並營造出友善及優質之無障礙步行環境空間。 6. 非都市土地開發之許可審議，查中央及本縣相關規定未針對無障礙設施有規範，惟辦理審議時，如涉公共使用設施之規劃，委員多數有提出無障礙通用設計等之意見，以營造有善之無障礙環境。 7.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1 月止，辦理 3 場「104 年度
----------	---	--

		<p>苗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委員會」會議，辦理3場「苗栗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共審查16案。</p> <p>8. 104年度持續督導B3、B4類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p> <p>9. 104年依據民眾陳情事項辦理，已要求台鐵苗栗站（後站無障礙通路）與台鐵竹南站（無障礙廁所）改善完成，另竹南鎮立游泳池（停車場）也完成改善。</p> <p>10. 104年度新增行動APP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並且定期更新，讓民眾了解可提供無障礙環境之便利商店與加油站。</p>
--	--	---

(四)人事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有關身心障礙人員進用門檻及比率規定業已調整為3%，本處每月均積極督導、協助所屬機關學校確實填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進用身心障礙報表及相關調查資料，以追蹤管控定額進用比例；截至本(104)年11月止，本縣各機關學校(合計共237個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239人，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總數389人，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50人，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占應進用之百分比達162%，另超額進用之機關學校計有82所(附件3、附件4)。

(五)文化觀光局：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9)	<p>1. 本縣合法之民營遊樂區，西湖渡假村、香格里拉樂園及火炎山溫泉遊樂區入園門票，優待身心障礙者(含陪同一人)半價優待。</p> <p>2. 104年1至10月份，西湖渡假村優待700位身心障礙者入園、香格里拉樂園共優待750位身心障礙者入園。</p>

二	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中正堂每場演出活動，提供4張座位予身心障礙者觀賞。 2. 苗北藝文中心定時定量(每月第2個星期日起至第3個星期日止)提供免費身心障礙席，演藝廳每場次8席，實驗劇場每場次2席，索完為止。每人每月限索取一場次。 3. 苗北藝文中心每場次除提供4張輪椅座位予身心障礙者觀賞；另規劃「愛心票」優惠辦法：身心障礙人士購票均享5折優惠，限購2張(含陪同者1人)，需憑有效證件驗證入場。
三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木雕博物館門票收費管理辦法規定給予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必要之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免費參觀木雕博物館。 2. 104年1月至10月身心障礙及陪同者參觀木雕博物館約計4,200人。

(六)衛生局：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鑑定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6、§7)、身心障礙鑑定新制規劃情形§5、§6、§13、§14、§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目前共有7家鑑定資格醫院(大千、大千南勢、為恭、部苗、弘大、重光、苑裡李綜合)。 2. 104年1月至10月鑑定人數共3,540人，通過審核有3,539件，退件1件，單項鑑定為2,721件，多項鑑定776件，協助安排到宅鑑定42件。 3. 104年1月至10月本縣鑑定服務量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3 1406 1337 1749"> <thead> <tr> <th>鑑定醫院</th> <th>單項鑑定</th> <th>多項鑑定</th> <th>到宅鑑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為恭</td> <td>958</td> <td>120</td> <td>24</td> </tr> <tr> <td>部苗</td> <td>823</td> <td>27</td> <td>3</td> </tr> <tr> <td>大千</td> <td>443</td> <td>627</td> <td>13</td> </tr> <tr> <td>苑裡李綜合</td> <td>88</td> <td>2</td> <td>1</td> </tr> <tr> <td>重光</td> <td>63</td> <td>0</td> <td>0</td> </tr> <tr> <td>弘大</td> <td>4</td> <td>0</td> <td>0</td> </tr> <tr> <td>大千南勢</td> <td>342</td> <td>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鑑定醫院	單項鑑定	多項鑑定	到宅鑑定	為恭	958	120	24	部苗	823	27	3	大千	443	627	13	苑裡李綜合	88	2	1	重光	63	0	0	弘大	4	0	0	大千南勢	342	0	1
鑑定醫院	單項鑑定	多項鑑定	到宅鑑定																															
為恭	958	120	24																															
部苗	823	27	3																															
大千	443	627	13																															
苑裡李綜合	88	2	1																															
重光	63	0	0																															
弘大	4	0	0																															
大千南勢	342	0	1																															
二	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提供追蹤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癌症篩檢僅子抹系統有備註身障資料，104年1月至10月止，30歲以上婦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接受子宮頸抹片服務人數，共1,422人。 2. 目前中央未建置「健康檢查且具身心障礙資格者」的篩選系統，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三	衛生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提供個別化醫療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2)	<p>在現行的健保制度下，身心障礙者可獲得以下的就醫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身障手冊者，政府補助其自行負擔保險費之情形：重度或極重度身障者，政府全額補助；中度身障者，補助 1/2；輕度身障者，補助 1/4。 2. 健保醫療給付包括門診、住院、預防保健、居家照護及慢性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等，其中預防保健的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篩檢、產前檢查及兒童預防保健等 4 項，自 95 年度起，已移由國民健康署辦理。因此，身心障礙保險對象如果因病而需要前述醫療服務，均已囊括在健保給付範圍內。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至任何健保特約醫療機構門診就醫（不分層級別），其部分負擔均為 50 元，不受轉診限制。 4. 本縣計有 15 家醫院，皆提供各項醫療保健服務。
四	醫院應為特殊需求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及提出出院準備計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3—出院準備)	本縣 15 家醫院均設有服務窗口，提供身心障礙者出院準備服務。104 年 1 月至 10 月共服務 2,052 人。
五	指定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本縣指定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提供醫療服務。 3. 服務內容：口腔篩檢及衛教、口腔疾病治療-洗牙、補牙、根管治療、補鑲、牙科手術及顎面疾病治療及復健。
六	應辦理心理重建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具有心理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藉由通報轉介本局皆予收案管理，並持續追蹤至少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2. 心理支持需求包含：關懷訪視、心理師晤談。 3. 104 年受理身障協會轉介 2 案，共進行 3 案次個別心理諮商會談。

七	應辦理婚姻及生育輔導，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衛生局主責部分為生育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p>1. 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患有精神疾患。</p> <p>(2) 患有礙優生疾病。</p> <p>(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p> <p>(4) 列案低收入戶。</p> <p>2. 本縣 104 年 1 月至 10 月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總金額新台幣 1 萬 7,000 元，補助辦理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488 1401 790"> <thead> <tr> <th>補助項目</th> <th>最高補助金額</th> <th>補助人數</th> <th>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子宮內避孕器裝置</td> <td>1,000</td> <td>3</td> <td>2,793</td> </tr> <tr> <td>女性結紮</td> <td>10,000</td> <td>3</td> <td>30,000</td> </tr> <tr> <td>男性結紮</td> <td>2,500</td> <td>0</td> <td>0</td> </tr> <tr> <td>結紮手術麻醉</td> <td>3,500</td> <td>3</td> <td>10,500</td> </tr> </tbody> </table>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	1,000	3	2,793	女性結紮	10,000	3	30,000	男性結紮	2,500	0	0	結紮手術麻醉	3,500	3	10,500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	1,000	3	2,793																			
女性結紮	10,000	3	30,000																			
男性結紮	2,500	0	0																			
結紮手術麻醉	3,500	3	10,500																			
八	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宣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1)	<p>1. 訂於每月第三週的星期四辦理精障家屬支持團體。</p> <p>2. 由清海醫院、大千醫院南勢分院協助卓蘭衛生所、後龍衛生所、頭份衛生所辦理宣導。</p> <p>3. 104 年度辦理家屬支持團體：</p> <p>頭份鎮支持性家屬座談會。</p> <p>後龍鎮支持性家屬座談會。</p> <p>卓蘭鎮支持性家屬座談會。</p>																				
九	ICF 鑑定爭議案件處理	<p>1. 本縣已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委員會，身心障礙者遇有對於障礙鑑定結果不服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之相關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複檢，申請重新鑑定。遇有民眾陳情案件，則提報該委員會處理。</p> <p>2. 104 年 1 月至 10 月申請異議複檢人數共 5 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1 1480 1291 1659"> <thead> <tr> <th>原鑑定等級</th> <th>人數</th> <th>異議複檢等級</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輕度</td> <td>1</td> <td>未達輕度</td> <td>1</td> </tr> <tr> <td>輕度</td> <td>1</td> <td>輕度</td> <td>1</td> </tr> <tr> <td>重度</td> <td>3</td> <td>重度</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原鑑定等級	人數	異議複檢等級	人數	未達輕度	1	未達輕度	1	輕度	1	輕度	1	重度	3	重度	3				
原鑑定等級	人數	異議複檢等級	人數																			
未達輕度	1	未達輕度	1																			
輕度	1	輕度	1																			
重度	3	重度	3																			

(七)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設立或獎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1.104 年度本縣共設立 10 家護理之家。 2.104 年度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服務提供單位共 9 家、身心障礙者居家復健服務提供單位共 11 家。																		
二	居家喘息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1.104 年度有 7 家機構提供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居家喘息服務，有 22 家機構提供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機構喘息服務。 2. 本中心服務人數如下表：																		
三	居家復健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1081 1358 1379">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2">104 年度(1-10 月)</th> </tr> <tr> <th></th> <th>50 歲以上</th> <th>49 歲以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居家喘息</td> <td>117 人/997 人日</td> <td>未辦理</td> </tr> <tr> <td>機構喘息</td> <td>146 人/2,668 人日</td> <td>未辦理</td> </tr> <tr> <td>居家復健</td> <td>317 人/3,020 人次</td> <td>13 人/98 人次</td> </tr> <tr> <td>居家護理</td> <td>99 人/211 人次</td> <td>4 人/32 人次</td> </tr> </tbody> </table>		104 年度(1-10 月)			50 歲以上	49 歲以下	居家喘息	117 人/997 人日	未辦理	機構喘息	146 人/2,668 人日	未辦理	居家復健	317 人/3,020 人次	13 人/98 人次	居家護理	99 人/211 人次	4 人/32 人次
	104 年度(1-10 月)																			
	50 歲以上	49 歲以下																		
居家喘息	117 人/997 人日	未辦理																		
機構喘息	146 人/2,668 人日	未辦理																		
居家復健	317 人/3,020 人次	13 人/98 人次																		
居家護理	99 人/211 人次	4 人/32 人次																		
四	居家護理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五	補助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且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6）	<p>1.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審業務：104年1-10月共核銷115人/140件，核銷金額153萬4,535元。</p> <p>2.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用電優惠申審業務：104年度1~10月共受理申請審核67案。</p>																						
六	外籍看護工申請服務	<p>1. 104年度本縣計4家醫院(衛福部苗栗醫院、大千綜合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具有開立外籍監護工診斷書資格。</p> <p>2. 104年1-10月共237人憑身心障礙證明提出申請並轉由勞委會審核。</p> <p>3. 統計簡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7 1133 1345 1686"> <thead> <tr> <th>持身心障礙手冊申請(類別細項)</th> <th>104年1-10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植物人</td> <td>7</td> </tr> <tr> <td>失智症</td> <td>36</td> </tr> <tr> <td>智能障礙</td> <td>22</td> </tr> <tr> <td>精神病</td> <td>7</td> </tr> <tr> <td>肢體障礙(巴金森氏症或漸凍人)</td> <td>54</td> </tr> <tr> <td>自閉症</td> <td>1</td> </tr> <tr> <td>多重障礙</td> <td>109</td> </tr> <tr> <td>罕見疾病</td> <td>0</td> </tr> <tr> <td>染色體異常</td> <td>1</td> </tr> <tr> <td>身心障礙者總計</td> <td>237</td> </tr> </tbody> </table>	持身心障礙手冊申請(類別細項)	104年1-10月	植物人	7	失智症	36	智能障礙	22	精神病	7	肢體障礙(巴金森氏症或漸凍人)	54	自閉症	1	多重障礙	109	罕見疾病	0	染色體異常	1	身心障礙者總計	237
持身心障礙手冊申請(類別細項)	104年1-10月																							
植物人	7																							
失智症	36																							
智能障礙	22																							
精神病	7																							
肢體障礙(巴金森氏症或漸凍人)	54																							
自閉症	1																							
多重障礙	109																							
罕見疾病	0																							
染色體異常	1																							
身心障礙者總計	237																							
七	家庭照護者支持團體	<p>1. 由失智症照護網合約單位(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大千綜合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辦理家庭照護者支持團體，截至10月底止共服務家庭照顧技巧訓練課程653人次，家屬支持團體443人次。</p> <p>2. 本中心104年起由5家居家服務單位一同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課程，共計10場，截至10月底共有60人受益。</p>																						

八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p>1. 104年1月至10月，本中心共提供2,550人長期照顧服務，其中身心障礙者累計共服務2,032人。</p> <p>2. 長期照顧十年服務計畫-服務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人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1 367 1393 920"> <thead> <tr> <th data-bbox="451 367 863 465">服務項目 \ 年度</th> <th data-bbox="863 367 1393 465">104年1-10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1 465 863 564">居家服務</td> <td data-bbox="863 465 1393 564">863人/69,438人</td> </tr> <tr> <td data-bbox="451 564 863 616">日間照顧</td> <td data-bbox="863 564 1393 616">38人/2,836人次</td> </tr> <tr> <td data-bbox="451 616 863 667">家庭托顧</td> <td data-bbox="863 616 1393 667">0</td> </tr> <tr> <td data-bbox="451 667 863 719">交通接送</td> <td data-bbox="863 667 1393 719">462人/7,859人次</td> </tr> <tr> <td data-bbox="451 719 863 770">營養餐飲服務</td> <td data-bbox="863 719 1393 770">132人/12,779人次</td> </tr> <tr> <td data-bbox="451 770 863 869">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td> <td data-bbox="863 770 1393 869">36人/43件</td> </tr> <tr> <td data-bbox="451 869 863 920">長期照顧機構服務</td> <td data-bbox="863 869 1393 920">2人</td> </tr> </tbody> </table> <p>3. 104年度1~10月長照各項服務各鄉鎮人數人次統計(附件5)。</p>	服務項目 \ 年度	104年1-10月	居家服務	863人/69,438人	日間照顧	38人/2,836人次	家庭托顧	0	交通接送	462人/7,859人次	營養餐飲服務	132人/12,779人次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36人/43件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2人
服務項目 \ 年度	104年1-10月																	
居家服務	863人/69,438人																	
日間照顧	38人/2,836人次																	
家庭托顧	0																	
交通接送	462人/7,859人次																	
營養餐飲服務	132人/12,779人次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36人/43件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2人																	

(八)稅務局：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身權法§72)	104年1月至10月止，本縣身心障礙者減免使用牌照稅核准件數3,496件；金額：3,469萬0,690元。

(九)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1. 身障服務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手冊發放情形及類別統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0、§11、§13)	104年1月至10月止共計辦理核發6,620件、因重新鑑定或毀損換發845件、遺失補發1,054件，另因戶籍遷出本縣、死亡或逾期未辦理重新鑑定而註銷者共計2,037件。
二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新制—ICF新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19)	<p>1. 104年1月至10月共召開42次專業團隊會議，經醫療鑑定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件數計5,115件，不符身障資格75件，鑑需併同辦理作業207件；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計2,028件。</p> <p>2. 104年1月至10月，完成需求評估6,397件，其</p>

		<p>中一般性福利需求 4,696 件、居家及輔具需求 2,478 件、特定福利需求 1,214 件，並據以主動提供服務與轉介。</p> <p>3. 針對本縣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本府已於 104 年 7 月 9 日起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晨暉關懷協會辦理。</p>
三	身心障礙者生活福利需求調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1)	<p>1. 100 年度與內政部(衛福部)共同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業於 102 年 2 月完成。本縣下次需求調查預計於 105 年進行委託招標辦理。</p> <p>2. 102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需求調查」，經評選由東吳大學得標，面訪調查完成 1,515 案，業已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履約。</p>
四	落實生涯轉銜工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48)	<p>1. 身心障礙者轉銜通報中心：</p> <p>(1) 104 年 1 月至 10 月通報 257 位個案(含疑似)，提供福利諮詢共 784 人次(包含：電話服務 576 人次、函件 157 人次及家庭關懷訪視 51 人次)。</p> <p>(2) 建置苗栗縣全身障人口管理資料表，逐一比對追蹤個案資料，截止 104 年 10 月底比對數量為 3,422 筆。</p> <p>(3) 104 年 6 月 13 日召開「104 年度苗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工作小組委員會」。</p> <p>(4) 104 年 6 月 25 日召開「104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生涯暨就業轉銜服務工作聯繫會議」。</p> <p>2.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p> <p>(1) 104 年本府委託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辦理，編列新台幣 270 萬元，補助 4 名專業人力(1 名督導員、3 名社工員)及其他相關費用，以落實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p> <p>(2) 104 年 1 月至 10 月共計服務 157 位個案，提供電訪、函件及家訪等服務；電話服務共計 1,779 人次、函件服務共計 26 人次、家訪服務共計 550 人次、面訪 61 人次、陪同服務 3 人次。</p>
五	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右列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權	<p>1. 居家服務</p> <p>(1) 本府委託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竹</p>

	益保障法§50)	<p>縣支會等 5 個單位承辦。</p> <p>(2)104 年 1 月至 10 月服務 2 萬 1,442 人次，服務時數 32,239.5 時。(如附件 6)</p> <p>2. 社區居住</p> <p>(1)補助幼安教養院、新苗發展中心、聖家啟智中心等分別於苗栗市、後龍鎮、竹南鎮提供服務，計 22 人接受服務。</p> <p>(2)本計畫服務對象為 20 歲以上領有心智障礙手冊者，每單位可提供 6 床供身障者在社區適應，提升其居住平等之權益。</p> <p>3.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p> <p>(1)104 年度與本府簽訂轉介安置契約計 81 家照護機構(縣外 47 家、縣內 34 家)，並依障礙者需求轉介安置適當機構接受照顧，共計 1,268 人接受服務。</p> <p>(2)104 年度簽約機構類型如下：</p> <p>A.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0 家。</p> <p>B. 老人福利機構(含安養、養護及長照) 24 家。</p> <p>C. 精神復健機構 8 家。</p> <p>D. 一般護理之家 20 家。</p> <p>4. 生活重建</p> <p>104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辦理，1 至 10 月服務 28 人，共計 170 人次。</p> <p>5. 家庭托顧</p> <p>104 年廣續由社團法人苗栗縣迦南身心障礙福利促進會承辦，104 年 1 月至 10 月接受托顧服務者 1 人。</p> <p>6.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p> <p>104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辦理，104 年 1 月至 10 月服務 31 人，共計 1,784 人次。</p>
六	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右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1)	<p>1. 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以疏解因緊急事故或家庭長期照顧之壓力，支持身心障礙者回歸社區以維持身心障礙者家庭合理生活品質並提昇被照顧者之生活內涵。104 年度委託 8 家機構承辦，104 年 1 月至 10 月服務 12 人。</p> <p>2. 104 年度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計畫由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辦理，辦理時間為 7/8、7/15、7/22、7/29、8/5、8/12、8/28、9/1 共計 8 場次，</p>

		受益 69 人次。
七	應辦理右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 08 月 22 日羅時豐「羅聲響起演唱會」回饋票券，邀請縣內身障社團之身障朋友共 100 名與會參加。 2. 104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心靈之聲殘疾人藝術團」於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演出「逐夢征程·殘健同行」，邀請縣內身障社團之身障朋友共 58 名與會參加。 3. 2015 第 10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聖火傳遞造勢活動，104 年 11 月 6 日傳抵苗栗縣，由徐耀昌縣長親自迎接聖火，並鼓勵選手及家長在競賽期間注意安全，全力以赴爭取佳績。 4. 補助本縣身障機構、社團辦理休閒及文化活動，104 年 1 月至 10 月計補助 32 件，補助金額新台幣 289 萬 6,350 元。
八	身心障礙者停車位識別證之核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6）	104 年 1 月至 10 月共核發 2,556 件，另因戶籍遷出本縣、死亡或逾期未辦理重新鑑定註銷者計 1,352 件，有效件數 1,204 件。
九	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手語翻譯服務補助社團法人苗栗縣聲暉協進會辦理，104 年 1 月至 10 月手語翻譯，服務人數 503 人，服務人次 3,439 人，共計 114.5 小時。 2. 服務內容：聽障團體辦理活動、就業服務、聽障家庭諮詢服務（身障保護）及醫療等服務。
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民間力量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並加以輔導與評鑑（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2、§63、§6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內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共計 11 家；其中公設公營服務中心 1 家、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 1 家、財團法人住宿式及日間照顧機構 9 家，預計可提供身心障礙者機構式照顧服務 676 人（住宿安置 569 人、日間照顧 107 人）。截至 104 年 10 月底，身心障礙者進住人數為 484 人（住宿安置 442 人、日間照顧 42 人）。（如附件 7） 2. 103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結果優等機構 2 家（幼安、日照中心）、甲等機構 4 家（華嚴、新苗、聖家、創世）、乙等機構 1 家（廣愛）、丙等機構 3 家（親民、德芳、明德）。 3. 德芳教養院依規接受複評，並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複評通過。 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 6 月 30 日至親民教養院複評，該院拒絕複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

		庭署 104 年 8 月 5 日部授家字第 1040700978A 號函略以，親民教養院拒絕複評，視為屆期仍未改善。本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2、93 條令其 10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4 日止停辦 6 個月，並裁罰新台幣 5 萬元。 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 9 月 16 日至明德教養院複評，複評結果尚未公布。
十一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9）	103 年優採身障福利機構或團體成交金額彙整表及統計表，已彙整發文至衛生福利部核備。
十二	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生活補助費、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等，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0、§71）	1. 生活補助費：104 年 1 月至 10 月共計補助 10 萬 4,589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5 億 348 萬 385 元。 2.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104 年 1 月至 10 月共補助 12,713 人次，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1 億 9,502 萬 862 元。 3. 居家照顧費：104 年 1 至 10 月補助 21,442 人次，服務時數達 34,239.5 小時，補助金額新臺幣 707 萬 6,620 元。 4. 輔具補助費：104 年 1 月至 10 月共補助 2,862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2,826 萬 2,653 元。 5. 身障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受理申請。共受理 17 件，不符案件 3 件，共計補助 14 件，補助金額新臺幣 139 萬元整。 6. 身障房屋租金補助：共計 7 人，19 人次，共計補助新臺幣 31,600 元。 7. 前述各項補助，均無設籍時間限制。
十三	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3）	104 年 1 月至 10 月共計補助 25 萬 3,834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4,225 萬 4,613 元。
十四	身心障礙保護工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4—§81）	104 年 1 月至 10 月身障者保護服務計 108 案，其中 47 案已結案，35 案派案身保後追續處，31 案已依弱勢身障協助轉介安置於機構接受妥善照顧。
十五	身心障礙涉訟或需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	1. 本府委請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之法律扶助業務之教育訓練，參與 45 人。

	供必要之協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84)	2.104年1月至104年10月辦理受保護個案陪同出庭0案。																																								
十六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75條各款規定者,得令其接受家庭教育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5)	104年1月至104年10月未有身心障礙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接受家庭教育輔導案。																																								
十七	身心障礙團體協助措施	協助本縣各身障社團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審查案件,104年1月至10月底核定補助38件,共計新台幣1,099萬3,531元。																																								
十八	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	<p>1.公益彩券分為甲類經銷商(立即型彩券)、乙類經銷商(電腦型彩券)。</p> <p>2.104年1月至10月本縣共計85人申請乙類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全數通過。</p> <p>3.第四屆期間自103年1月1日到112年12月31日止,共10年。本縣第四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分區及數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6 1120 1348 1724"> <thead> <tr> <th>分區代號</th> <th>分區與鄉鎮市區名稱</th> <th>正取人數</th> <th>備取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99</td> <td>一、竹南</td> <td>19</td> <td>9</td> </tr> <tr> <td>100</td> <td>二、頭份市</td> <td>29</td> <td>14</td> </tr> <tr> <td>101</td> <td>三、苗栗市</td> <td>26</td> <td>13</td> </tr> <tr> <td>102</td> <td>四、苑裡、通霄</td> <td>13</td> <td>7</td> </tr> <tr> <td>103</td> <td>五、三義、大湖、西湖、卓蘭、銅鑼</td> <td>14</td> <td>7</td> </tr> <tr> <td>104</td> <td>六、後龍、頭屋</td> <td>8</td> <td>4</td> </tr> <tr> <td>105</td> <td>七、三灣、公館、南庄、泰安、獅潭</td> <td>14</td> <td>7</td> </tr> <tr> <td>106</td> <td>八、造橋</td> <td>1</td> <td>1</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124</td> <td>62</td> </tr> </tbody> </table>	分區代號	分區與鄉鎮市區名稱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99	一、竹南	19	9	100	二、頭份市	29	14	101	三、苗栗市	26	13	102	四、苑裡、通霄	13	7	103	五、三義、大湖、西湖、卓蘭、銅鑼	14	7	104	六、後龍、頭屋	8	4	105	七、三灣、公館、南庄、泰安、獅潭	14	7	106	八、造橋	1	1	合計		124	62
分區代號	分區與鄉鎮市區名稱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99	一、竹南	19	9																																							
100	二、頭份市	29	14																																							
101	三、苗栗市	26	13																																							
102	四、苑裡、通霄	13	7																																							
103	五、三義、大湖、西湖、卓蘭、銅鑼	14	7																																							
104	六、後龍、頭屋	8	4																																							
105	七、三灣、公館、南庄、泰安、獅潭	14	7																																							
106	八、造橋	1	1																																							
合計		124	62																																							
十九	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3)	104年1月至10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受案79人,開案評估69人,未結案68人,結案78人。																																								
廿	對於具有就業意願	1.104年度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委辦單																																								

	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4）	位為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與社團法人苗栗縣多元創業就業開發協會，104年1月至10月開案服務個案45人、推介面試媒合30人、推介成功就業24人、結案33人。（如附件8） 2. 104年3月-11月底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共開設4班，訓練班別有多元縫紉及布藝設計班、複合式餐飲班數位辦公室應用整合人才培訓班洗車美容班。（如附件9）																																																		
廿一	推動設立機構情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5）	本縣尚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及就業服務機構之設立。																																																		
廿二	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6）	1. 工場庇護性員工12人。 2. 104年度核定補助庇護工場新台幣160萬7,251元，1-7月核銷新臺幣92萬2,220元整。 3. 訪視輔導26人次；庇護工場1-10月結合旅遊業27場次活動推廣。																																																		
廿三	應分別訂定計畫，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7）	1. 職業輔導評量：104年度委由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辦理，計服務22人。 2. 創業輔導：104年1月至10月止，利息補貼11人次，補貼金額為新臺幣4萬7,038元；設施設備補助6人，合計新臺幣10萬5,000元。 3. 職務再設計：104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1至10月受理9件申請案，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15萬3,243元，已核銷11萬703元。																																																		
廿四	輔導各公民營機關單位依規進用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8）	1. 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104年9月底止，義務機關(構)數334家，超額215家，足額106家，不足額13家，進用1,710人，不足17人。 2. 104年度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收取情形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1608 1398 2036"> <thead> <tr> <th>月份</th> <th>違規家數</th> <th>缺用人數</th> <th>基本工資</th> <th>應收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月</td> <td>10</td> <td>11</td> <td>19.273</td> <td>212,003</td> </tr> <tr> <td>2月</td> <td>11</td> <td>13</td> <td>19.273</td> <td>250,549</td> </tr> <tr> <td>3月</td> <td>13</td> <td>14</td> <td>19.273</td> <td>269,822</td> </tr> <tr> <td>4月</td> <td>13</td> <td>15</td> <td>19.273</td> <td>289,095</td> </tr> <tr> <td>5月</td> <td>13</td> <td>15</td> <td>19.273</td> <td>289,095</td> </tr> <tr> <td>6月</td> <td>14</td> <td>17</td> <td>19.273</td> <td>327,641</td> </tr> <tr> <td>7月</td> <td>16</td> <td>19</td> <td>20.008</td> <td>380,152</td> </tr> <tr> <td>8月</td> <td>14</td> <td>17</td> <td>20.008</td> <td>340,136</td> </tr> <tr> <td>9月</td> <td>13</td> <td>17</td> <td>20.008</td> <td>340,136</td> </tr> </tbody> </table>	月份	違規家數	缺用人數	基本工資	應收金額	1月	10	11	19.273	212,003	2月	11	13	19.273	250,549	3月	13	14	19.273	269,822	4月	13	15	19.273	289,095	5月	13	15	19.273	289,095	6月	14	17	19.273	327,641	7月	16	19	20.008	380,152	8月	14	17	20.008	340,136	9月	13	17	20.008	340,136
月份	違規家數	缺用人數	基本工資	應收金額																																																
1月	10	11	19.273	212,003																																																
2月	11	13	19.273	250,549																																																
3月	13	14	19.273	269,822																																																
4月	13	15	19.273	289,095																																																
5月	13	15	19.273	289,095																																																
6月	14	17	19.273	327,641																																																
7月	16	19	20.008	380,152																																																
8月	14	17	20.008	340,136																																																
9月	13	17	20.008	340,136																																																

		合計	138人	2,698,629
		3. 以上未足額單位均已按規定催繳，各義務單位亦均已繳納差額補助費完畢。		
廿五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構)，應予獎勵(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45)	苗栗縣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表揚：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旭宏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大自然綠化有限公司、銘廬住管企業社等8家，於本府104年度7月份員工團結月會頒獎表揚。		
廿六	為求事權統一，勞工主管機關為推廣視障者按摩業之主管機關，故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按摩或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46)	截至104年10月底止計核發69張苗栗縣按摩執業許可證，其中有效證件為57張，無效為12張。		
廿七	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各項有關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104年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各項有關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10件，金額新台幣2,573萬7,000元。(如附件10)		

2. 社會福利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報告	<p>一、獲配部分：</p> <p>1. 公彩104年度預算編列新台幣4億7,289萬9,000元(含以前年度賸餘)，104年1月至10月獲配新台幣3億1,540萬2,373元。</p> <p>二、執行部份：</p> <p>1. 104年1月至10月執行新台幣3億3,686萬4,376元。</p> <p>2. 104年11月至12月方案持續執行中。</p>
二	苗栗縣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	104年1月至10月服務身心障礙者8,209人次，高齡者4,860人次，總計1萬3,069人次，執行新台幣910萬8,384元。
三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	1. 104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5,837萬5,000元，104

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身權法§53）	<p>年1月至10月統計4家客運公司計157萬9,733人次（身心障礙者30萬4,866人次）。</p> <p>2. 本府自100年4月起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台北、高雄大眾捷運票價優待補助，104年1月至10月計補助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2萬5,694人次。</p> <p>3. 另身心障礙者有就學、就業或職業訓練等實際需求增加儲值點數至三倍者，截至104年10月止計有55人。</p>
--------------------------------	--

3. 社會工作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中心辦理情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8）	<p>1.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104年1月至10月共受理1,207案(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案件，符合開案指標計538案。</p> <p>2. 三區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104年1月至10月共服務1,050案(含103年延續性案件)，結案507案，目前在案量計543案。</p> <p>3. 兒童發展篩檢社區宣導活動，104年1月至10月共辦理128場，計1萬8,024人次參與。</p>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身障服務科)

提案一：有關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04年6月26日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1040700815號函示

(附件11)，各業務單位填報103下半年至104上半年之行

動策略(中程)執行成果，應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確認。

決議：

- 一、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呈現偏鄉據點成果。
- 二、請各業務單位寫明解除列管原因。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

提案二：關於學齡階段視障學生總有漏網之魚，如何有效即時給予特教服務，勞社處與教育處如何互相建立通報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有鑑於多年來仍是會有視障學生到了國三升學時才被通報為視覺障礙學生，近期本會生活重建社工亦發掘多名視障學生並未提供特教服務，且未列於特教通報網上。因此，建請討論勞社與教育如何跨部會合作，才能提供視障學生即時的協助及服務。

教育處回應：

- 一、業務科於每年皆有辦理特教相關研習宣導，並請學校加強落實校內疑似特教學生之發掘與篩選；其次，每學期初亦函文請各校調查校內所需視障用書（有聲書及大字書）需求；再者，函文學校鼓勵對於視障議題有興趣之師生及家長參與視障相關活動及宣導。
-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為更有效掌握不願接受鑑定個案，學生於入學後，學校應主動發掘有需求學生，相關規定業於每學年度公私立中小學校長會議中加強宣導。
- 三、有關提案國三升學時才被通報為視障學生且未提供特教服務乙案，經查本學年度特教通報網提報之視覺障礙類學生共計 10 名，其中國三視覺障礙學生 1 名，該生業已於 97 年 11 月經鑑輔會鑑定特教類別為視覺障礙，並提供視障巡迴輔導服務迄今。再查，近 3 年轉銜鑑定並無相關臨時出現之視障類學生，爰請提案人提供國三升學時始通報及未提供特教服務學生之個案資料，俾利業務科深入了解，以即時提供特殊生需求服務。

勞社處回應：

- 一、依據「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辦理各階段轉銜服務。教育處於每年 10 月將當年就讀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身心障礙者名單彙轉本縣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身心障礙生涯轉銜通報中心（以下簡稱該中心）辦理全身障人口管理事宜。
- 二、該中心除定期至特殊教育通報網下載社政轉銜畢業名單以提供福利諮詢外，亦針對無轉銜單位者、特殊個案提供家(電)訪，提供必要轉銜、轉介與追蹤等服務。
- 三、因應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該中心定期將新領身心障礙證明者及屆期換證之視覺障礙者名冊函文至本府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辦理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

決議：請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如主動發掘就學中的視障者未接受特教服務，請即時通報教育處特教科，以利教育處特教科提供必要協助與服務。

(提案單位：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身障服務科)

提案三：為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規定，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建議增列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項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1. 休閒及文化活動
2. 體育活動
3. 公共資訊無障礙
4. 公平之政治參與
5. 法律諮詢及協助
6. 無障礙環境
7. 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8. 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9.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社會參與之服務。

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社會參與活動時，提供並規劃無障礙設施、無障礙專區、無障礙交通接駁、手語翻譯、點字服務、志工協助等友善參與機制外，於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部分也請加強宣導友善社區、多元尊重、反歧視對待等，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意願。

辦法：建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列工作項目，並於每次會議召開前呈現執行成果，以展現本縣對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的提供與尊重對待。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2) 1. 休閒及文化活動 2. 體育活動 3. 公共資訊無障礙 4. 公平之政治參與 5. 法律諮詢及協助 6. 無障礙環境 7. 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8. 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9.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社會參與之服務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增列民間社團與機構提供上開相關服務成果。

肆、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吳正賢委員

提案 1：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於本縣舉辦，有關桌球類第七級與第八級合併比賽，惟第 8 級大多為教練、國家選手等級，可否建議第七級與第八級分開比賽，讓第七級選手有更多發揮空間。

決議：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提報說明。

提案 2：本縣聽力評估室設置於身心障礙發展中心，該評估室檢測的報告是否可以作為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比賽檢測標準。

決議：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提報說明。

(二)提案人：張桂蓮委員

提案：每季身障機構聯合稽查內容中，衛生局查核建議改善項目應備有驅血帶、喉頭器等，該二項物品依規由專業醫師操作，機構人員均無法使用，且必須定期更換，該二項物品是否有其必要性？

決議：請衛生局研議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如為中央規定亦請衛生局於相關會議提出建議。

伍、散會：下午 4 時。